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永川市监处罚〔2025〕142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3050223666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私营）

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35号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2日，本局收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函称：“...2014年6月20日，震巽公司永川分公司由杨*斌在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235号2楼成立，2014年11月2015年8月，傅*玉被杨*斌任命为震巽公司永川分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震巽公司永川分公司成立后，傅*玉利用该公司名义违法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资金共计878万

人民币。2018年12月20日，永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傅*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因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仍然处于存续状态，违反法律相关规定，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提出依法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的建议。

本局执法人员对线索移送函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渝0118刑初432号附件材料进行了初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2024年12月5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立案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隶属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5月9日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公司)由杨*斌等人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6-3成立。2014年6月20日，重庆震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震巽永川分公司)由杨*斌在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235号2楼成立。震巽公司与震巽永川分公司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均为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不含金融及信用业务。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傅*玉受杨*斌安排担任震巽永川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包括招聘和培训业务员、组织宣传公司活动等。

震巽永川分公司成立后，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无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为主要活动，私自超越经营范围，组织人员以重庆双际全塑线缆有限公司需要资金为由，采取到街面宣传、员工介绍、聚会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许以月利率 2.5%-3%不等的利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并以震巽公司名义与集资参与人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终止合作投资协议确认书》，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所吸收资金均转入杨先斌银行帐户，部分用于支付其他工程款项、工人工资、利息等。在傅*玉任职期间，震巽永川分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曾*琮、柴*维等 87 名集资参与人吸收资金共计 877 万元。期间，震巽永川分公司返还了曾*兵、曾*玲、邓*华等 12 名集资参与人本金共 37 万元、并向曾*兵、曾*玲、曾*双、柴*维、胡*贞、孔*秀、梁*梅、石*六、王*明、辛*兰等 87 名集资参与人支付了资金利息共 106.387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傅*玉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红石路花卉园西路花卉西二路 9 号 2 单元被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区分局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2018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傅*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另查明：经现场检查，当事人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区渝西

大道中段 935 号)为整幢大楼的编号,整幢大楼内无当事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按照经营场所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时载明的现居住地邮寄的询问通知书因迁移新址不明及联系电话为空号被退回,同时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陈述其为重庆双际全塑线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经执法人员查询,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吊销,登记注册时的手机号系空号,无法要求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前来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及隶属公司登记资料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以及邮寄的询问通知书,执法人员查询业务系统的打印件,证明无法找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渝0118刑初432号】、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及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对法定代表人杨*斌及傅*玉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

2025年3月13日, 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渝永川市监罚告〔2025〕6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无开展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为主要活动，私自超越经营范围，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存款，其行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事人总经理傅*玉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被永川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刑罚，社会危害程度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程度广，符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五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